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8]18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 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国际学术交流，拓宽学术视野，提升博士生创新研究能力，助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与发展，学校决定实施“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”项目。为扎实、有效地推进博士生访学项目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须是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（正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生除外），并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出国（境）留学生活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宽厚的专业素养，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发展潜能。

（四）已获得国外导师正式邀请函，接收方应是国（境）外一流学校或一流学科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培养单位评审，择优推荐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(一) 博士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书面材料：

1. 《东北师范大学公派海外留学申请》；
2. 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计划》；
3.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复印件。

(二)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，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答辩，审核通过后进行排序，并报研究生院。

(三) 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，结合当年资助计划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资助名单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本项目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，主要包括交通费和访学奖学金。博士生一次往返交通费（仅限经济舱）、签证费等由培养单位负责。访学奖学金标准参照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》，由学校负责，发放形式按整月计算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由培养单位与学校共同组织实施，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审核和初选及派出博士生的管理，学校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复核、审批和派出。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选派，每年集中开展两次，分别在3月上旬和9月上旬。

(二) 博士生短期国（境）外访学时间为1-6个月，主要任务为赴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选修相关课程、学习先进科学技术和参与科学研究等。

(三) 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在学期

间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交流，认真选拔并推荐具有优良学术潜质的博士生到国（境）外一流学校或一流学科访学。

（四）每名博士生在学期间可获得一次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资助。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、学校留学项目资助、境外院校资助或在正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生不得申请本项目。

（五）受资助博士生需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。在获得签证后，到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签订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公派留学协议书》。博士生签约派出后，严格按照访学计划执行，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。

（六）受资助博士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并按照派往国家/地区和大学要求购买境外人身、意外事故和医疗保险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管理，参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公派留学协议书》执行。

（七）受资助博士生需到研究生院教育工作办公室办理休学手续，其他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八）博士生访学期间，应定期向导师及培养单位汇报访学的进展、所取得的成果等访学的基本情况，博士生应该在规定的访学期限内完成留学，并且按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，继续完成学业。如不能如期返校，需提前报告指导教师和学院，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，超过资助期的费用自理。

（九）博士生访学结束返校后两周内，培养单位组织博士生公开进行学术报告，汇报访学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博士生访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，需提交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总结报告》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一流建设学科的博士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各学科方向团队每年年末应做出下一年度博士生访学计划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一流建设学科的博士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经费原则上应从本培养单位学科建设经费中支出，标准和办法可参照学校，也可自行确定。